



在希腊寻求国际庇护者的基本信息

寻求国际庇护者是指任何外国或无国籍人士因在其所属部落，民族宗教，参与的某一社团，政治信仰或在原籍国，前居住国受到严重伤害，特别是因在国际或国内战争中，将被处以极刑，酷刑，遭受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在其人身生命无法获得安全的情况下，向希腊地区庇护办公室或自行庇护办公室或庇护服务处的派遣单位于收容与身份识别中心 (RIC - KYT) 提出的寻求庇护或要求不被遣送出境的声明。

此外，任何按“都柏林公约”¹ 条列入境希腊的外籍人士都将被认为是寻求国际庇护者。

国际庇护申请：提交时间与地点

申请须向接受申请的主管机关被提交并当主管机关会立刻对需求进行登记。地区庇护办公室，自行庇护办公室或庇护服务处的派遣单位，是作为接受申请的主管机关。

- 如您没有通过合法手续非法进入希腊或您非法居住在希腊，您会被送到收容与身份识别中心。以及如您没有任何证件为验证国籍和身份信息，您须将接受收容与身份识别的程序。在这中情况下，为提交国际庇护申请，您将被转到地区庇护办公室或收容与身份识别中心的庇护服务处派遣单位。

在审查申请时而审查不超过 25 天的期间，您须将被收留在中心。

- 国际庇护申请须由本人提交。如今您可通过自登记的网站应用以电子形式提交申请。您也可为现已居住在希腊并愿意申请国际庇护的家属提交申请。家属人也应该跟您到庇护服务处（难民局）来。
- 在申请中，您须如实回答庇护服务处官员的所有问题。如提供任何虚假证据或声明，都将会为您案件的判决带来不利。

- 如您是无监护人的未成年人（即 18 周岁以下，无成年人陪同照顾），按照希腊法律和法定，主管机关须立即通知主管公诉人（地区检察官），并由公诉人委任一名代表（监护人），以负责，捍卫您的最佳利益。

如您为 15 周岁以下，您国际庇护申请须由该代表提交。

如您为 15 周岁以上，申请可由本人提交。

主管机关将保护未成年人，并确保您居住环境适合未成年人。

¹（都柏林公约）缔约国包括：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荷兰，法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以及英国。



- 当申请国际庇护时，您及您家庭 14 周岁以上的成员将被拍照，做指纹记录，指纹信息将转入欧洲中央数据库 EURODAC。如您已在“都柏林公约 – 第三号”的其他欧洲缔约国提交国际庇护申请，您将被移交至原申请所在国进行申请审查。
- 您须提交旅行证件（护照），与审查有关的其他所持文件，个人，家属身份验证，籍贯，出生地以及家庭状况的资料。
- 您或将被搜身，及检查个人物品，以及进行体察。
- 庇护服务处将决定听证会日期，此后，您将收到有效期为 6 个月的国际庇护申请者卡（白卡）。该白卡须随身携带。并该白卡：
 - 不须成为可塑
 - 在好状况保存起来
 - 不许丢失因为很难更新/补办。
- 在申请时，主管机关有义务通过您使用语言通知您有关国际庇护申请者的申请程序，个人权利与义务，以及申请程序中的最后期限。
- 如您为酷刑，强奸或其他严重暴力行为的受害者，须切实上报主管部门以获得助。
- 您可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相关组织联系以取得法律，医疗及心理帮助。
- 在整个申请过程中，您有权要求自己已选择律师或顾问，费用须由本人承担。
- 您可获得一段较短时间用于准备听证会，及咨询律师，顾问，以使在听证会中获取协助。
- 在任何情况下，您如有正当理由可对听证会官或翻译的性别选择提出要求。该要求由庇护服务处判决，有能力的话会被满足。
- 如您是无人监护的儿童，须由代表（监护人）告知有关听证会事宜。代表（监护人）被邀请将陪同您进行听证会。主管部门会进行医疗检查，以确定您的年龄。您及您的代表将为此得到通知，并须同意接受。



国际庇护申请的撤销，隐性撤销以及放弃

- 您在任何时间都可明确撤销申请。您须本人前往地区庇护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撤销申请。撤销申请提交后，庇护服务处停止审查您的申请。如无法提供任何在希腊的合法居留许可，您须按规定期限内离境。按照以下几点，庇护服务处将认为您不再希望服务处继续为您申请进行审查（即隐性撤销），进而终止审查程序：
 - a) 您拒绝回答主管部门有关申请的重要问题。
 - b) 您不出席听证会。
 - c) 您从拘留处逃离。
 - d) 在不被拘留的情况下，您违反警方规定。
 - e) 在没有事先通知主管部门的情况下，您擅自离开规定居住区域。
 - f) 未经庇护服务处的许可，您擅自离境。
 - g) 您在地址以及联系方式更换后，不即刻向庇护服务处汇报。
 - h) 庇护服务处要求您报到，而得不到及时回应。
 - i) 在您持有须提供证件而不给庇护服务处提交的情况下。
 - j) 晚于申请卡（白卡）失效期后第一个工作日内延期。
 - k) 如您违反配合跟希腊主管部门的责任义务。
 - l) 被要求时，您不表示同意合作为完成收容与身份识别程序，因此障碍您国际庇护申请的顺利审查。

如裁决主管机关决定您隐性撤销申请，主管机关根据现有的资料和信息审查您的申请并作出裁决。如该主管机关认为您的庇护申请是无根据的，他们将拒绝您的申请。如庇护服务处拒绝您的国际庇护申请，您可以上诉。

如庇护服务处在审查您的庇护申请时，认为所提供的证据不足，将终止审查您的申请。在庇护服务处发给终止审查申请的裁决后，将有遣送回国的程序被进行。从您被作出此裁决时于在 9 个月的期限内，您有一次权申请您庇护申请的审查程序继续或您可提交新的申请。

国际庇护申请的审查程序

- 提交国际庇护申请的程序是免费。任何外国或无国籍人士有提交国际庇护申请的权利。
- 您的申请的完整登记程序包括登记您的身份信息，原籍国，父亲及母亲的名字，配偶及孩子们的信息，（如有）电子邮件，生物特征，您申请国际庇护的理由，您居住或收留地址，申请审查时您需要使用的语言以及，是否需要一名委托的代表人。



- 在无法进行完整登记程序的情况下，从您提出申请时并在三工作日的时间内，您的最基本信息须被登记（简要的登记程序），包括您申请被审查时选择使用的语言。之后，在您将被通知约定的日期，您的申请的登记程序将被完整。在这种情况下您将被给予一份有您的身份信息与照片的证件。您的登记程序完整后，该证件须由您退还以收到庇护申请者卡（白卡）。
- 如在申请时，您无法与庇护服务处工作人员交流，将有翻译人出席进行协助。
- 您须提交旅行证件（护照），与审查有关的其他所持文件，个人，家属身份验证，籍贯，出生地以及家庭状况的资料。
- 庇护服务处决定听证会日期，并由服务处工作人员进行听证会。您须如实回答问题，陈述事实，不可隐瞒有关申请的任何要点。如提供任何虚假陈述或声明，将会为您案件的判决带来不利的影响。
- 在听证会过程中，庇护服务处工作人员将特别询问您有关申请中涉及的信息，比如个人身份信息，如何入境希腊，离开原籍国的原因。如您为无国籍人士，同样会被问及离开前居住国后，无法或不愿回到前居住国的原因。在听证会过程中，您也应提交任何必要证据。
- 如您因语言障碍无法与服务处工作人员沟通，翻译人将出席协助。
- 听证会时可由律师或顾问（法律专家，医生，心理学家或社工）陪同。
- 听证会内容将被保密。
- 听证会或将被录音。如在听证会中不进行录音，工作人员将记录听证会的问题与回答。您应在翻译的协助下查阅记录，确定内容准确，或进行更正，最后签名。您可在任何时间获得听证会录音，报告或记录的复印件。
- 庇护服务处将裁决是否给予您难民身份，辅助保护或拒绝您的申请。
- 在申请裁决作出时，庇护服务处将按照您留下的联系信息，通过电话，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您收取裁决。
- 庇护服务处须在翻译的协助下，通过您所使用的语言，向您宣读裁决。

国际保护申请者的权利与责任义务

国际保护申请者的权利

作为一名在希腊的国际庇护申请者，您有下列权利：

- 在您的申请审查完成前，您须留在希腊及您的遣返是被禁止的。
- 您可在希腊境内活动自由，但如庇护申请者卡上注有对活动区域的限制，您必须遵照。
- 如您无业或您的经济来源不足为负担日常生活费用，您有权获得国家补助。



如您有住所的必要，您将由接待中心或其他收容所收容（私人住所和冰棺的住房项目）。只在条件允许时，您的需求将被满足。

- 在希腊法律的规定下，您有工作权在您提交申请之日起只 6 个月后时 以及如您持有的庇护申请者卡仍然有效期。
- 作为一名受雇者，您在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拥有与希腊公民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 如您无保险，为有权享有免费医药护理，您先须获得外国人临时医疗保险号（Π.Α.Α.Υ.Π.Α./P.A.A.Y.P.A 号）。
- 您的子女可免费获得公共教育。如您为未成年人，也同样享有该待遇。
- 您享有接受职业培训的机会。
- 如您为残障人士，残疾率达到 67% 和以上，且无法在接待中心生活，您有权获得伤残津贴。

国际保护申请者的责任义务

作为一名在希腊的国际保护申请者，您承担的责任义务是：

- 在申请审查完成前，您不可离开希腊国境。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如您须以人道主义严重的理由，您可离境（比如严重疾病）。离境前，您须到庇护服务处申办旅行证件。如您未经服务处的许可擅自离境，您的庇护申请的审查将被终止。
- 在您的申请审查时（您当庇护申请者时），您不可离开希腊国境。
- 您不可将家属从原籍国接至希腊。
- 您应配合希腊主管部门有关申请、个人信息查对的工作。
- 如住址、个人联系方式出现更改，您应及时通知庇护服务处。
（附加：[Link6](#)）您也可提交电子“联系方式变更”的申请，请查看：庇护服务处的网站，相关电子申请表应用。
庇护服务处将会把相关文件发至您所声明的住址。
- 您须遵守在审查的各个过程中所规定的最后期限。
- 您须本人不晚于申请卡失效期后第一个工作日内，前往庇护服务处为申请卡延期。
- 您须上报本人真实经济状况，以便有可能获得国家补助。

- 您在接待中心或其他收容所的收容权被收回如：
 - 您在没有事先通知主管部门的情况下，擅自离开收容所，
 - 您不及时通知庇护服务处您的个人联系方式出现更改或您拒绝回答主管部门有关申请的重要问题或约定时间您不出席听证会，
 - 您没有正当理由为不立刻提交庇护申请，
 - 您没有上报真实经济状况而滥用您被提供的接待服务，



- 您没有遵守接待中心或收容所的收容规定，
- 违反配合跟希腊主管部门的责任义务，特别是 不及时沟通与 不配合希腊主管部门的有关申请、个人信息查对的工作，被认为障碍您庇护申请的顺利审查与完整程序，因此庇护服务处终止审查您的庇护申请。

申请人要求上诉以及二次审查的权利

- 您的申请被拒或获得辅助保护，但您认为应获得难民身份，您有权向上诉机构提出上诉。上诉须提交至作出裁决的地区庇护办公室或庇护服务处的派遣单位。您也须在裁决书提到的期限内上诉。
- 如您住宿的难民收容所离您被作出裁决的地区庇护办公室或派遣单位太远，您可到所您最近的地区庇护办公室以提出上诉。在这种情况下，您的上诉（书）同一天，以电子形式，被发给至您被作出裁决的地区庇护办公室（或派遣单位）。您须本人到庇护服务处来为提交书面的上诉与（您或您律师）签署。如您被拘留或收留，您须到中心或收容所的所长提交上诉（书）。所长把上诉书以传真或电子形式发给至您被作出裁决的地区庇护办公室（或派遣单位）。
- 以提交上诉后，您将收到一张新的庇护申请者卡（白卡）。
- 您的上诉将由上诉委员会审查。上诉委员会核查上诉通常是鉴于您文件中的证据，而不会通过电话联系您进行听证会，但您将会被通知上诉审查日期以及，如果同意, 何时您可以提供额外证据以得到上诉委员会的考虑。
- 上诉委员会会议审查您的上诉的那一日，您须本人前往上诉主管部门地点。在缺席的情况下，您的上诉会被拒绝了。
- 您在任何时间都可明确撤销申请。您须本人前往地区庇护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撤销申请。撤销申请提交后，服务处将对您停止审查上诉。如无法提供任何在希腊的合法居留许可，您须按规定期限内离境。
- 按照以下几点，庇护服务处将认为您不再希望服务处继续为您申请进行审查（即隐性撤销），进而中断审查程序：
 - a) 您拒绝回答主管部门有关申请的重要问题。
 - b) 您从拘留处逃离。
 - c) 在不被拘留的情况下，您违反警方规定。
 - d) 在没有事先通知主管部门的情况下，您擅自离开规定的居住区域。
 - e) 未经庇护服务处许可您擅自离境。
 - f) 在地址以及联系方式更换后，您不即刻向庇护服务处汇报。
 - g) 庇护服务处要求您报到，而得不到及时回应。



- h) 晚于申请卡失效期后第一个工作日内延期。
- i) 在您持有须提供证件而不给庇护服务处提交的情况下。

- 如上诉委员会决定通过电话给您联系为进行听证会，您将在不晚于 10 个工作日前得到有关听证会日期的通知。您有权在律师或顾问的陪同下前往听证会。
- 上诉委员会将判决给予您难民身份、辅助保护或拒绝接受您的上诉要求。
- 收取上诉委员会裁决书的过程与收取庇护服务处裁决书的过程一致。
- 裁决作出时间为 15 天至 3 个月内，按情况。
- 如您的申请被拒或获得辅助保护，但您坚持应获得难民身份，可到相关的法院提交撤销/取消申请。取消申请不具有自动延宕性效力，如您的上诉被拒绝即您或将被驱离出境。

如国际庇护申请者被拘留

您须知：

- 如您被拘留或收留在收容与身份识别中心（RIC - KYT），该拘留所或中心须通知庇护服务处关于您提交国际庇护申请的需求。庇护服务处即刻将安排时间为进行您申请需求的登记（登记程序）。
- 登记程序当天，您或将被送往最近的地区庇护办公室或由庇护服务处的派遣单位在拘留所进行登记。
- 在进行登记时，将有翻译人出席协助程序以及庇护服务处工作人员将告诉您所有须知的消息。
- 当天，您须随身携带所持有验证身份的证件（比如您的护照）并对于您申请有关文件。提交申请时您将被拍照与做指纹记录。
- 在登记程序完成后，您将不获得一张庇护申请者卡（白卡）而收到一份证件提到您应参加听证会的日期。
- 如在因触犯刑事罪被拘期间，提交国际保护申请，您仍将被拘至服刑期满。
- 如在因非法入境或离境待定在拘期间，提交国际保护申请，并在警方认定对您的案件无法采取其他措施的情况下，您仍将被拘：
 - a) 为验证您真实身份，以及原籍信息。
 - b) 没有别的办法可以获得确定庇护申请的重要依据，尤其是有您潜逃的危险。
 - c) 如果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或证明您申请庇护是为了避免或者延迟对您执行遣返的裁决。
 - d) 您会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造成危害。
 - e) 根据欧盟法规第(EE) 604/2013 号，如有相当大的潜逃危险，为确保移交手续依法实施；
- 因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的原因，由于案件特殊或在没有其他措施的情况下，希腊警方可对您进行拘留。



- 根据您被拘留的原因，拘留期为 50 天至 18 个月不等。警察局局长将作出您的拘留决定。在该决定中将会注有详细的拘留原因。
- 您有权向其所在拘留地区一审行政法院院长或主管法官提交本人反对拘留决定的申诉。
- 您可在任何时间撤销申请，您须向庇护服务处的工作人员本人声明。如在您拘留所或附近没有自行庇护办公室，您须被送往最近的地区庇护办公室以提交声明。
- 如您被拘留或收留于收容与身份识别中心，或收容与身份识别程序完成后，而对您申请的审查还处于待定状态，您被解放时，您须获得您的庇护申请者卡（白卡）。
如您没有收到申请者卡而被释放，您须即刻前往地区庇护办公室，本人汇报您的联系方式与拿到您的庇护申请者卡。
- 您申请的裁决由庇护服务处的主管工作人员或您的拘留/收留所的所长本人给您作出。
 - 如您的申请被拒绝，您可向庇护服务处的主管工作人员本人提交上诉。
 - 如在您被拘留的拘留所或在附近没有自行庇护办公室，须您被送到最近的地区庇护办公室。
 - 如您收留的收留所或您居住的地点离给您作出裁决的地区庇护办公室太远，您可向您最近的地区庇护办公室或向您收留所的所长提交上诉。
 - 如您获得难民的身份，您的拘留会被废除（废除裁决）。您当天被放弃，您将获得所必要的证件。您须及时到地区庇护办公室汇报本人地址与联系方式。

提交申请国际保护的新实质性证据（后续申请）

后续申请是指，如警方或庇护服务处或上诉委员会终审拒绝您的最初申请或您撤销您最初的申请，而您需提交新的国际庇护申请。为可提交后续申请，您须持有庇护服务处或警方发给终审拒绝的裁决（书）并您也须提交新的申请理由。

您须向地区庇护办公室或自行庇护办公室提交后续申请。您也须出示最初申请被拒的裁决书，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新的重要证据/理由。在提交后续申请后，您将不再拥有庇护申请者卡。

- 庇护服务处将审查这些新材料，并判定您对国际保护申请的重要性。在后续申请被接受后，您将获得一张国际保护申请者卡。同时，庇护服务处将继续对您申请进行审查。
- 如服务处拒绝后续申请，您可在裁决提到的期限内向上诉委员会提交上诉。



- 如您再一次提交后续申请，您新的后续申请被审查过程中您对于驱逐出境不受保护。

我们想通知您，禁止携带以下物品进入庇护服务处：
枪支，尖锐物品以及任何可能会用来造成伤害的物品；易燃易爆材料，化学品和有毒物质。
此外，携带大件行李和大的手提包的人将会被禁止入内，公文包和小的手提包除外。
手机的使用将仅限于庇护服务处的室外空间；
而拍照和录像在庇护服务处区域内外都是被禁止的。